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94號

原告 盈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文瑜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樑

被告 郭心瑀即沐楓數位行銷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簽訂「食尚玩家推廣案」合作契約（即沐楓數位行銷-新聞數位媒體專案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契約期間自113年10月至114年10月，被告應於契約期間內完成媒體曝光與行銷推廣事項，原告於113年10月11日付款8萬元，惟至系爭契約期滿，被告完全未履行契約；另被告提出推廣方案媒體價值表稱行銷可以獲得之利益為37萬元。依民法第227條、

第216條、第216條之1、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」、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」、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」，民法第227條、第226條第1項及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及推廣方案媒體價值表等件為證。則就原告依約給付契約費用8萬元部分，被告既未依約履行，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損害8萬元，核屬有據。另原告主張如被告依系爭契約履行，原告可獲得利益為37萬元部分，依原告提出之推廣方案媒體價值表所示及原告之主張（本院卷第24、62頁），可知此係指被告依約應提供之媒體宣傳方案之市場價值評估，而非被告依約提供媒體宣傳（如廣告刊登等）後，原告商家可獲得之營業利潤有37萬元，故原告僅以該媒體價值表為據，主張其所失利益為37萬元，舉證尚有不足，不能准許。又被告並未因此獲得利益37萬元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37萬元，於法未合。另就已給付費用8萬元部分，已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判決為有理由，則就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4年12月11日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6,050元	
-----	--------	--